如东县政府采购供需合同（货物类）

甲方(需方)：**如东县植物保护站**　　签订地点：如东县植物保护站

乙方(供方)：**南通明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根据如东县 2023 年第一批省对市县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一第二次标段二项目采购决议，供需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货物清单

货 物 名 称	品牌、规格、 型号、配置	数量 （瓶）	单价 （元/ 瓶）	合计 金额
10%三氟苯嘧啶悬浮剂	160 毫升/瓶	22	168	3600 元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元整。

三、交货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前。

四、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所供商品必须为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的全新正品。国家有统一技术标准的，不低于国家标准。如需方有特殊要求，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执行。

五、免费质保期为 1 个月。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执行。

六、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供方承担货物的运输、装卸等费用。交货前风险及费用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由需方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八、付款：由需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付款。

交付使用 1 个月后，经需方组织财政、纪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九、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供方不能交货及需方中途退货,按照违约部分货款总额的 5%结算。

2. 供方逾期交货,则按照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 3 结算。

3. 供方交付的货物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需方有权视为不能交货或逾期交

货,并由供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供方应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供需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二、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供需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需方）（盖章）：_____	乙方（供方）（盖章）：_____
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江海西路 84 号	地址：如东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7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如东县支行
	账　　号：10710101040214113